

## 奸商不好了

【明慧网】修炼法轮大法前，我觉得自己聪明，活的明白，看破“红尘”。那时候，有朋友让我学大法，我说：“我啥都不信，就认钱。”有一次，一个朋友给我一张看师父讲法录像的门票，我抹不开面子，就去了。看后非常震撼，真是大开眼界，从此我走进大法修炼，人生轨迹发生了根本改变。

### 对照大法 看清得与失

如果不用大法对照，看不出以前我有多糟糕。那时候，与同行竞争不择手段，拼得你死我活。我嫉妒心强，看不上的老板，背后下绊子，匿名举报他们卖假货，让稽查部门打假。有一次，一个顾客对我说：“某店进了一批××货，你咋没有？”我问：“是正品吗？”她说：“假的，不过卖的火，我以为你这有呢。”我不动声色，偷偷打电话举报。过了一会儿，我去那家店对面，看看有什么动静，就见稽查队的往车上搬货。后来听说，那家店被罚黄了。

为了防备别人打黑枪，逢年过节，我给稽查队的人送礼，凡是管我的衙门，都打点好，久了，便成了哥们。实践证明，（在中共国）这一招很灵，每次检查前，不止一个人给我送信：“要检查了……”

从此，我可以堂而皇之卖假货，没人查我。稽查队人来我店里，我很慷慨：“需要啥？随便选，别客气。”有时他们会问：“这件是正品吗？”我说：“我的店里没假货。”

有一次，一个稽查队哥们给我一本“产品没收单，”这是打假凭据，全国通用。可能他觉得光吃不吐不好意思，用这方式弥补一下。给我时，他说：“开几张就行，别开多了。”我大喜，根本没听他的，把一本单据全填写完，分别寄给发货厂家，告诉他们：“你的产

品被打假了。”我欠的货款也一笔勾销。

修大法后，师父讲的法理白言明。我悔恨，拼搏中造业巨大，钱赚了，却招来一身病。大法使我看到光明，找到做人的方向，也找到做生意的方向。大法讲善恶有报、不失不得、生命轮回、人成神之路、天国与地狱、德与业的关系、生命微观与宏观、发财与招祸的根源……真是一部天书。从此，我修心养德，努力提升自己。

### 是你的财不丢

修大法后，我按真、善、忍约束自己，我坚信一点：要正品经营，做个正派生意人。学大法，我明白：不会因为你笨，就让你少得，不会因为你聪明，就让你多得，善恶有报，天理在制约一切。有了心法，心里亮堂，不管赚钱和赔钱，都知道是咋回事，都能平和对待。

举一个失而复得的例子：

有一次，一个店员押一辆三轮车去送货，很久没回来。天已经很晚了，店员回来了，哭着说：“三轮车把我甩下了，货丢了，这批货我赔。”

我第一反应是，如果真丢了，也不能让店员赔。我概算一下，大约有2100多元的货。我说：“赔啥赔？丢就丢吧。”

我想起师父的法：“是你的东西不丢，不是你的东西你也争不来。”（《转法轮》）要是以前，



我会着急，会训斥店员，那可是钱呀。可这次我很淡然，我说：“咱再去找一下吧。”

沿着原路，找了两个来回，还是没有。我说：“下班吧，别当回事。”店员不走，非要再等等看。

就在要走时，三轮车回来了，原来弄错了地方，走岔路了。

### 把多余钱退给人家

有个人租我房子，后来他搬走了。我一看合同，还没到期，按天数，应该退给他800元。虽然合同上没有这一条，但我得按大法的“真”约束自己，合同是治人的，大法是正人心的。师父说：“公平交易，把心摆正。”（《转法轮》）我不能占人家便宜。于是，我主动找他，给他退回800元。

他非常意外，一再说：“搬走是我自愿的，钱我不能要。”

我说：“你吃亏了，我心里不安，必须得收下。”他说：“吃亏我愿意，钱不能要。”

我说：“如果不修大法，我不会退钱，我师父告诉我遇事要为别人着想，不能自私。你不收，说明我修的不好。”他感慨的说：“碰上你这样好人，真是难得，你是我敬重的人。”

文：内蒙古大法弟子◇

# 被迫流离失所 潍坊寿光市孙洪柱被绑架批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潍坊寿光市 72 岁的法轮功学员孙洪柱被迫流离失所七年多，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再被绑架，他现在被非法关押在寿光市看守所。近日，孙洪柱已被非法批捕。

孙洪柱家住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道北后三里村。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以来，孙洪柱屡遭寿光市不法人员的迫害，曾两次被非法劳教，合计三年半。七、八年前，孙洪柱为了躲避迫害，被迫流离失所。

## 两遭非法劳教迫害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寿光市寿光镇不法官员，原镇委书记马金涛、副书记刘希忠、城建大队长付令国幕后策划、指挥下，三十余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东关村委和镇政府，强制看诽谤大法的录像片进行洗脑，多者近二十天，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法轮大法。其中，孙洪伟也被绑架入洗脑班，并被非法治安拘留十五天。

二零零零年元旦，以马金涛、崔建军为首的不法人员再一次大面积非法抓捕二十六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在镇政府二楼会议室，多者三十多天。在被非法关押期间，强制“转化”洗脑，把不配合、坚持炼功的法轮功学员关进一间黑屋，十几个不法人员用皮棍子、电棍电击、拳打脚踢毒打他们，有的被铐在外面受冻。其中，孙洪柱被打得休克。镇政府怕承担责任，给他打了一针强心针，并挂着吊瓶，抬到二楼会议室。

二零零二年，时年四十九岁的孙洪柱遭非法劳教两年，被非法关



押到潍坊昌乐劳教所。在昌乐劳教所，孙洪柱遭受酷刑折磨与洗脑迫害。二零零四年，孙洪柱才走出黑狱。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四点左右，孙洪柱再被寿光市城区派出所警察王云明带领一帮警察开着一辆警车、一辆面包车，强行绑架并非法抄家。警察抢走孙洪柱家的影碟机、录音机等物品。第二天上午，孙洪柱的家人到城区派出所要人。派出所警察威胁家人要一万元钱，拿钱就放人。下午，孙洪柱的家属再次去要人，才让见到孙洪柱。到那天天黑，家人质问派出所已非法关押孙洪柱二十六小时，然而派出所不能关押超过二十四小时，派出所的警察却说：“对法轮功从来不讲法律，到哪也告不着。”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傍晚，派出所说，（时任寿光市公安局局长）聂作坤说了，要刑事拘留。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孙洪柱在寿光市看守所被非法拘留一个月后，又被非法劳教一年半。

## 躲避绑架 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一七年三月，寿光市成立了“山东省寿光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即“六一零办公室”），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武治强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刘建东任副组长。副组

长还有公安局副局长、六一零头目宋立文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零一七年五、六、七月份，寿光市公安局配合全国“敲门行动”，对全市数千名法轮功学员地毯式敲门骚扰。警察胸前佩挂微型摄像机，大白天擅闯民宅，骚扰甚至绑架走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并录像将犯罪实施过程合法化。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孙汝文、甄明凤、王春景等九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抄家。孙汝文、王春景被非法刑拘。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凌晨五时许，数辆警车围捕法轮功学员孙洪柱。孙洪柱为避免绑架走脱，他的家被抄。寿光公安局以“重刑犯”名义悬赏六万元，非法通缉孙洪柱。当时，通缉令贴到了潍坊火车站、汽车站等处。

同时，孙洪柱的住处被安了监控。寿光国保警察雇佣社会闲散人员混入法轮功学员内部，四处走动，利用学员的善良诚实，刺探搜集“情报”。公安国保日常时不时的到大法学员家中抄家、绑架。

在这种情况下，孙洪柱为了避免进一步被迫害，被迫流离失所。

## 流离失所中再被绑架 遭司法陷害

七年多过去了，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已七旬的孙洪柱再被寿光警察跟踪绑架，他的住所处被抄，现被非法关押在寿光市看守所。

近日得知，他已被非法批捕。寿光市公、检、法企图司法加害孙洪柱老人。◇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50 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